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潜水特定疾病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210120022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进行水下运动时发生不适症状,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为**潜水减压病、氮醉或二氧化碳中毒**(以下简称“潜水特定疾病”),并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九十日内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针对该项疾病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由其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潜水特定疾病,且其返回境内后续继续接受治疗,则其在境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15%为限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潜水特定疾病到医院治疗,保险人均按前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潜水特定疾病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二) 各种心脏病,心律失常或静息心率>100次/分,高血压Ⅱ期以上,各种血液病、脑血管疾病;

(三)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活动性肺结核、尘肺病;

(四) 癔病、癫痫、精神分裂症;

(五) 妊娠超过8周;

(六)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接种疫苗或心理治疗；
- (三)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四)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六)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七)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病例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在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入住医院治疗的，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潜水减压病】指潜水一定时间后，回到水面（常压）过程中，因减压不当造成残留在关节或身体组织中的惰性气体（如氮气 N₂ 或氦气 He）无法随血液循环送出体外而形成气泡，造成身体的不适应或急性障碍。

【氮醉】潜水过程中，当压力增加时，空气溶入血液的量变多，相对氮残留在体内的量就越多。当氮含量超过某个量时，会产生氮醉。症状为思考迟钝、晕眩、丧失判断力、丧失行动力。

【二氧化碳中毒】潜水过程中，潜水者吸入高分压二氧化碳，或机体产生的二氧化碳不能及时如量的派出，造成体内二氧化碳滞留，血液和组织中碳酸含量增高，引起机体发生病理理性变化。